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4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8,393,308.90	1,771,835,297.00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315,064.77	235,767,423.17	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164,383.40	229,946,760.61	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200,350.74	117,930,745.05	8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6.24%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83,302,941.10	11,865,308,273.00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6,243,072.21	6,458,061,629.60	4.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8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7,14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4,03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9,47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198.36	
合计	3,150,68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3%	547,193,977		质押	165,60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4%	20,202,531	20,202,53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4,341,268	14,341,26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2%	10,126,582	10,126,582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0,126,582	10,126,582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 8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2%	10,126,582	10,126,58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2%	7,594,936	7,594,936			
殷美兰	境内自然人	0.61%	7,500,000				
长盛创富—宁波银行—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797,400				

司						
孙广林	境内自然人	0.50%	6,224,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547,193,977			
殷美兰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长盛创富—宁波银行—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7,400			
孙广林	6,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9,539	人民币普通股	5,629,539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5,5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5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5,445,694	人民币普通股	5,445,6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128,711	人民币普通股	5,128,7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711,875	人民币普通股	4,711,875			
贝海君	4,647,777	人民币普通股	4,647,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长盛创富—宁波银行—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下属子公司；(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殷美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股东孙广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24600 股股份。股东贝海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2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27777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3月	变动金额、幅度		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186,321,864.72	130,910,819.31	55,411,045.41	42%	(1)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5,982,712.79	248,329,783.00	137,652,929.79	55%	(2)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2,622,688,891.31	1,762,404,151.80	860,284,739.51	49%	(3)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0,004,232.14	410,883,829.29	139,120,402.85	34%	(4)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7,536,616.45	272,185,751.22	155,350,865.23	57%	(5)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896,617.69	32,080,995.34	-12,184,377.65	-38%	(6)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已及时核销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14,085.65	128,969,748.15	64,044,337.50	50%	(7)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后在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205,767,365.07	1,997,206,249.16	1,208,561,115.91	61%	(8)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收购TFH公司增加长期融资规模、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77,500.22	14,177,665.21	-9,000,164.99	-63%	(9)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应付款到期及时支付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126,342.26	48,740,794.81	45,385,547.45	93%	(10)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3,175,131.61	146,009,347.83	77,165,783.78	53%	(11)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85,423.34	14,157,237.80	8,328,185.54	59%	(12)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428,393,308.90	1,771,835,297.00	656,558,011.90	37%	(13)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86,315,715.54	1,221,842,344.33	464,473,371.21	38%	(14)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5,539,146.44	77,901,157.57	27,637,988.87	35%	(15)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6,263,789.53	154,500,479.63	61,763,309.90	40%	(16)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238,977.49	11,068,959.52	9,170,017.97	83%	(17)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并购贷款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40,445.74	10,214,672.04	-5,574,226.30	-55%	(18)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管控所致；
营业利润	392,640,586.65	281,005,284.96	111,635,301.69	40%	(19)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02,053.13	136,534.26	6,165,518.87	4516%	(20)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068,879.90	48,490,661.13	28,578,218.77	59%	(21)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315,064.77	235,767,423.17	77,547,641.60	33%	(22)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366,514.83	1,529,066,756.54	637,299,758.29	42%	(23)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6,219.54	20,013,710.35	-15,107,490.81	-75%	(24) 减少原因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导致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387,346.15	826,323,239.12	299,064,107.03	36%	(25)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563,428.26	372,839,050.85	135,724,377.41	36%	(26)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4,084.53	105,795,806.02	52,188,278.51	49%	(27)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48,873.22	8,000,000.00	683,248,873.22	8541%	(28) 增长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74,220.01	84,333,854.63	117,840,365.38	140%	(29) 增长原因主要系新建厂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39,848,310.39	420,151,689.61	1054%	(30) 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9,793,020.33	59,834,510.21	1,179,958,510.12	1972%	(31) 增长原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20,684.69	49,086,337.94	-37,465,653.25	-76%	(32) 减少原因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2,794.28	15,538,964.45	17,843,829.83	115%	(33) 增长原因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田仆”）合资设立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田仆”）。

(1) 公司名称：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 注册地址：宁国；(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4) 法定代表人：任重；(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6)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中鼎田仆注册资本的40%，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占中鼎田仆注册资本的60%；(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购及项目管理。

中鼎田仆通过与专业团队合作，整合产业与资本资源，围绕新技术（如汽车电子）、新服务（如汽车相关服务）等领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资管理公司对公司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将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2016年08月05日	2020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其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1,493.13	--	66,223.37	47,302.41	增长	30.00%	--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	0.55	0.41	增长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2016 年 7 月完成德国 AMK 公司并购、2017 年 2 月完成德国 THF 公司并购,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厚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唐楠)、农银汇理(闵东旭)、国投瑞银(马柯)、中银基金(周斌)、东海基金(章韧)、博道投资(童松)、金元顺安(吴星煜)、德邦基金(张德凯)、华宝投资(邹亮)、华安基金(李杨)、基石资本(柴妍)调研行业状况、

			公司经营现状: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17-001)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代垫	580,000	0	0	580,000	现金清偿	580,000	2017年4月
ZD Metal Products ,Inc.	2016年12月22日	代垫了部分采购资金及设备款	11,330,848.63	0	0	11,330,848.63	现金清偿	11,330,848.63	2017年4月
合计			11,910,848.63	0	0	11,910,848.63	--	11,910,848.63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8%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